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樹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0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樹美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112元」，應更正為「122元」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樹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可憑己力賺取所需，竟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並酌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竊得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許允泓，犯罪所生無害已有減輕；再酌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已因多次竊盜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仍不知悔改，一而再、再而三之竊取他人商店內擺放之物品，而犯本案，其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執行教訓，不斷重蹈覆轍而不良之素行；暨其於警詢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作業員、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物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許允泓，有贓物認定保管單1紙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鄭羽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8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087號

被 告 蔡樹美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樹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9月24日上午8時5分，在許允泓經營位於桃園市○○區○
02 ○路000號統一超商創薪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咪辣姆
03 久厚切洋芋片勁辣唐辛子口味1包、樂事海苔壽司洋芋片1
04 盒、樂事原味洋芋片1盒、樂事A5和牛口味洋芋片1盒（價值
05 共新臺幣112元），得手後藏放於隨身攜帶之包包內，未經
06 結帳即離去。嗣經許允泓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報
07 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許允泓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蔡樹美經傳未到。然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
11 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允泓於警詢時之證述情
12 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
13 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擷
14 取照片2張、商品照片4張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6 竊得前揭商品，已由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17 規定，請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李 靜 雯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